2022年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2022年初预算收入8357.34万元，收入执行数7308.98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821.01万元），执行率87.46%；2022年初总预算支出8357.34万元，支出执行数7309.05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821.01万元），执行率87.46%。收支执行率未达到预期100%，主要是由于财政库款紧张的原因，未按进度审批当年本委部分用款计划，造成部分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等费用不能完成支付的情况，但当年财政审批的用款计划，本委支出执行率均达到100%。

**（一）上年结转项目基本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上年结转项目共1444.34万元，预算收入执行数821.01万元，预算收入执行率56.84%；预算支出执行数821.01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56.84%。

**（二）2022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年初预算收入8357.34万元，预算收入执行数6487.97万元，预算收入执行率77.63%；2022年初预算支出8357.34万元，预算支出执行数6487.97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77.63%。

**（三）2022年项目支出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年初预算项目收入3637万元（其中本级预算357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63万元），预算收入执行数2330.77万元，预算收入执行率63.20%；2022年初预算项目支出3637万元其中本级预算357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63万元），预算支出执行数2330.77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63.2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河财绩效〔2023〕1号）文件精神，对照文件，开展自评工作。

**（一）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并明确职责**

内部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6人组成，其中，组长由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由部门相关人员担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自评内容及方法**

1.自评内容：包括部门整体支出、14个项目。

2.自评方法：结合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3.自评总分：100分。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投入资金共计7309.05万元，其中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63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7246.05万元（年初预算8357.34万元，当年财政只安排7246.05万元）。后勤保障各项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费、保安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核酸检测费、日常生活用品、摆渡车租赁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费用支出7246.05万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河池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自治区监委主任房灵敏同志对我市“乡村振兴村级廉情监督联络站建设、打造纪税协作河池样板、从严从实打造纪检监察尖兵铁军”等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对14个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均为一等级。具体如下：

**1.市纪委德胜工作站经费（非税）。**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市纪委德胜工作站经费项目投入资金共计1490.31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490.31万元（年初预算2517万元，当年财政只安排1490.31万元）。

**产出：坚定不移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持续巩固**2022年严肃查处了金城江区委原书记覃生贤、市审计局原局长乔彩荣、市生态环境局原局长覃献生、市统计局原局长吴文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原局长王冠发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通过这些大案要案的查办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对一些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性质恶劣的腐败分子形成强大的震慑，各级新闻媒体纷纷宣传报道我市部分大案要案查处情况，在社会上形成了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和点赞。**驰而不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一是深入开展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持续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市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4件，立案4件，结案9件（其中2021年立案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二是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系统和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紧盯供销合作社、涉粮乱象背后的责任、腐败、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市供销系统共立案4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5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粮食购销领域共处置问题线索116件，立案132件，结案3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人，推动建章立制95个。**三是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主动跟进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严查凤山世界地质公园遭破坏性开采、违规建设问题，问责单位3个，处理35人，其中处分16人（1人因其他违纪问题并案处理），诫勉6人，批评教育13人。推进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清查整治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严查快办巴马县盘阳河汽车营地违建别墅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诫勉谈话1人。

2022年采取留置措施36人。后勤保障留置点住房、办公及所需的差旅费（办案人员、医护人员、看护人员）、留置人员伙食（办案人员缴纳伙食费）、保安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核酸检测费、日常生活用品、摆渡车租赁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费用支出1490.31万元,确保了留置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有力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社会效果。**严肃查处了金城江区委原书记覃生贤、市审计局原局长乔彩荣、市生态环境局原局长覃献生、市统计局原局长吴文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原局长王冠发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通过这些大案要案的查办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对一些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性质恶劣的腐败分子形成强大的震慑，各级新闻媒体纷纷宣传报道我市部分大案要案查处情况，在社会上形成了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和点赞。**三是纪法效果。**我市纪委监委通过对一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果断采取留置措施，一些案件线索得到及时调查处理，成功查办了廖锦成等一些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充分展现了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执法行为的公正性，有利维护了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四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2.** **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经费（非税）。**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经费（非税）投入资金364.19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64.19万元（年初预算548万元，当年财政只安排364.19万元）。

**产出：一是狠抓执纪审查力度。**1—10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2417件，接待群众来访956批1032人次，带信下访31件次。处置问题线索3170条，立案1310件涉案1322人（其中涉及处级40件，科级214件），结案116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15人（其中处级40人，科级212人）。移送检察机关32人，共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1142.3万元。严肃查处了金城江区委原书记覃生贤，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覃献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乔彩荣，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建伦等一批典型案件。**二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全市共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3067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1937人次，占处理总人次的63.2%；第二种形态958人次，占31.2%；第三种形态74人次，占2.4%；第四种形态98人次，占3.2%。在运用“四种形态”的过程中注重保护干部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发挥好“四种形态”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上的综合效应。全市共为40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进行澄清正名。**三是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在广西纪检监察网等通报曝光30批65起；完成典型案例剖析5篇；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188份；摄制警示教育片、短视频、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等；组织开展了凤山县原县委书记廖锦成、金城江区委原书记覃生贤“庭审课堂 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近万人次到现场或通过观看网络直播旁听庭审；全市组织开展警示教育145场次；各级党组织共分层级开展廉政家访101多户次，收集意见建议31余条，帮助解决问题16个。**四强化村级廉情监督。**在全市推开村级廉情监督联络站建设，明确了廉情监督联络站建设的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工作步骤、职责要求等事项。共建设村级廉情监督联络站1656个，选聘联络员10280人，年内联络站协助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128次，发现并督查整改问题300多个，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建议350余条，督促推动村（社区）“两委”整改问题127个，化解矛盾20余起，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问题线索13条。**五是发挥“金点子”引领作用。**在全市征集评选2022年纪检监察“十佳金点子”，并作为年度亮点工作来培育、推动，建立“一个金点子、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抓到底”工作机制，扎实有效推进“十佳金点子”开花结果。

后勤保障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产生的办公费、食宿、差旅、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364.19万元，确保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保障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纠“四风”树新风，作风建设成果持续巩固深化，筑牢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持续巩固。**二是社会效果。**驰而不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持续不断推进清廉河池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河池特色的清廉建设亮点品牌。**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3.市委巡察工作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市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58.15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58.15万元（年初预算435万元，当年财政只安排358.15万元）。

**产出：**2022年认真对标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采取“常规巡察+专题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上下联动”模式，组织启动五届市委第二轮、第三轮巡察工作，同时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系统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现场核验339余次，发现面上问题470余个，发现问题线索123条。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手册》,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指导督促五届市委第一轮巡察9个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完成180余条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河池日报等媒体进行集中晾晒。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三大清单”，明确36条具体整改措施，并深入各县（区）指导督导30余次。全力做好中央第二巡视组反馈广西意见整改工作，截止2022年6月，河池整改完成率达100%。协调推动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明确各巡察整改责任主体。

后勤保障巡察工作产生的办公费、食宿、差旅、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358.15万元，确保巡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为推进清廉河池，加快“六新河池”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坚强政治纪律保障。**二是社会效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系统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协调推动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明确各巡察整改责任主体。**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4.《勤政廉政聚焦》栏目制播项目。**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勤政廉政聚焦》栏目摄播项目投入资金21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1万元。

**产出：**完成24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及纪检监察资讯的摄播，其中，摄制了《关键少数”要绷紧官德底线》等警示教育专题片4期。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每周星期一21时41分首播，当天23时15分重播，星期二14时35分重播。河池市广播电视台教育频道每周星期二20时30分播出，星期三12时重播。河池手机TV“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适时发布。

后勤保障《勤政廉政聚焦》栏目制播产生的委托业务费、稿费、办公费、食宿、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21万元，确保《勤政廉政聚焦》栏目制播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通过广播电视的广泛传播，栏目在宣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社会效果。**通过广泛宣传勤政廉政聚焦先进典型事迹，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较好弘扬正能量和开展警示教育，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的氛围。**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5.执法监察及突发事件调查活动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执法监察及突发事件调查活动经费项目投入资金14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4万元。

**产出：一是深入开展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持续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市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4件，立案4件，结案9件（其中2021年立案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二是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系统和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紧盯供销合作社、涉粮乱象背后的责任、腐败、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市供销系统共立案4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5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粮食购销领域共处置问题线索116件，立案132件，结案3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人，推动建章立制95个。**三是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主动跟进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严查凤山世界地质公园遭破坏性开采、违规建设问题，问责单位3个，处理35人，其中处分16人（1人因其他违纪问题并案处理），诫勉6人，批评教育13人。推进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清查整治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严查快办巴马县盘阳河汽车营地违建别墅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诫勉谈话1人。

后勤保障执法监察及突发事件调查活动开支办公用品、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支出14万元，确保执法监察及突发事件调查活动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监督执法程序、落实职责，推动服务民生公平公正公开；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6.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费经费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万元。

**产出：聚焦“关键少数”“重要环节”，以严管严治构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新机制。**坚持抓住日常、严在经常，推动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一是完善制度机制。**研究提出《河池市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谈心谈话、廉政家访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严格“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外出备案的通知》等制度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权力运行、遵规守纪、“八小时之外”等常态化监督。**二是严格制度执行。**协助制定市委领导、市纪委领导谈心谈话、廉政家访安排计划，推动谈心谈话和廉政家访常态化、长效化。今年以来，市委书记带头与市委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和廉政家访22人次；市纪委书记与市四家班子其他成员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县（区）党政正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和廉政家访18人次，推动做实做细“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加强综合协调，协助市委召开县（区）党委书记、市直部门党（工）委书记向市委书记述职和民主评议会，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推动落实重要案件审议，市委专题审议并深刻剖析廖锦成、覃献生等重要案件，带头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并责成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落实整改责任，抓好以案促改，修复政治生态。督促领导干部落实外出请示请假报告报备，印发问题通报2期，全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向市委、市纪委监委报备外出1803人次。**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探索“一年三督查”机制，围绕年初“找问题”、年中“督整改”、年末“回头看”，定期或不定期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结合9月份自治区开展“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回头看”工作，对11个县（区）和部分市直单位开展“回头看”检查，深入了解工作专班、档案整理和领导班子带头抓落实情况，传导工作压力，扎实推进边学边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聚焦扛稳扛牢政治责任，以政治监督强化党员干部新担当。**持续推进政治监督“一季一清单、一月一督查”，下发政治监督清单4季53项，推动各级各部门政治监督“全覆盖”。**一是聚焦“两个维护”，坚决抓好政治监督根本任务。**以保障政令畅通为出发点，聚焦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对学习贯彻精神、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检查单位3500余家次，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2657个，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单位、个人工作责任。**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高效落实。**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紧扣河池市“一城三地”发展战略、“六新河池”建设任务和全市“十四五”各项重点工作，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在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民生领域问题等7个方面开展专项督查，督促问题整改629个，约谈提醒162人次，推动各级扛牢政治责任。其中，深入95个重大项目建设点，共发现问题121个，提出意见建议88条，提醒谈话59人，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集体约谈了环江、东兰、凤山等县。**三是强化成果运用，扎实做好政治监督“后半篇文章”。**推进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统筹衔接、贯通融合，加强成果运用上的互通共享。全市针对政治监督发现问题共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提醒函89份，持续跟进问题整改1634个，对有令不行、落实不力等情况提醒谈话970人，批评约谈528人，处分98人。特别是紧盯凤山世界地质公园违规开发建设等突出问题，跟踪推进问题整改，及时校准偏差，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发挥政治监督最大化效用。**四是推进工作创新，加快搭建政治监督大数据平台。**为解决政治监督点多面广、监督难以聚焦等难点堵点，积极推动搭建政治监督大数据平台，探索运用科技力量实现大数据监督检查和分析。按照平台建设构思和运行需要，围绕构建“严格政治学习、严明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严肃政治生活、重大项目监督”五大功能模块，目前政治监督大数据平台已通过验收，正在试运行阶段。**聚焦重要领域重点工作，以“小切口”监督推动实现突出问题整治新突破。**坚持专项整治与系统治理相结合，持续深入排查和整治重要领域、重点工作突出问题。**一是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决策部署要求，靠前跟进监督防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纪律遵守等情况。今年以来，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疫情防控点1923个次，督促问题整改1033个，查处疫情防控问题91个，立案46件，问责单位15个，问责干部259人。**二是深入开展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今年以来，全市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4件，立案3件，结案8件（其中2021年立案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三是持续推进供销系统和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紧盯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系统领域腐败案件，督促建章立制。专项整治以来，全市供销系统共立案4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粮食购销领域共处置问题线索116件，立案132件，结案5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9人，推动建章立制95个。**四是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主动跟进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对已办结的环保督察信访件开展“回头看”。跟进凤山世界地质公园违规开发建设问题整改，严格责任追究，问责单位3个，处理35人，其中处分16人（1人因其他违纪问题并案处理），诫勉6人，批评教育13人。继续推进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清查整治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严查快办巴马县盘阳河汽车营地违建别墅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诫勉谈话1人。

后勤保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活动开支办公用品、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10万元，确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市党风政风监督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7.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督查专项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督查专项经费项目投入资金5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万元。

**产出：聚焦重要领域重点工作，以“小切口”监督推动实现突出问题整治新突破。**坚持专项整治与系统治理相结合，持续深入排查和整治重要领域、重点工作突出问题。**一是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决策部署要求，靠前跟进监督防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纪律遵守等情况。今年以来，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疫情防控点1923个次，督促问题整改1033个，查处疫情防控问题91个，立案46件，问责单位15个，问责干部259人。**二是深入开展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今年以来，全市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4件，立案3件，结案8件（其中2021年立案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三是持续推进供销系统和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紧盯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系统领域腐败案件，督促建章立制。专项整治以来，全市供销系统共立案4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粮食购销领域共处置问题线索116件，立案132件，结案5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9人，推动建章立制95个。**四是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主动跟进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对已办结的环保督察信访件开展“回头看”。跟进凤山世界地质公园违规开发建设问题整改，严格责任追究，问责单位3个，处理35人，其中处分16人（1人因其他违纪问题并案处理），诫勉6人，批评教育13人。继续推进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清查整治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严查快办巴马县盘阳河汽车营地违建别墅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诫勉谈话1人。**聚焦整治“八弊”作风顽疾，以力戒形式主义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新成效。**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大力整治“尸位素餐、不想干事；精神萎靡、不敢担当；粗枝大叶、不负责任；高高在上、不接地气；因循守旧、不思革新；慵懒散拖、不讲规矩；小成即满、不求上进；虚假浮躁、不讲真话”等“八弊”作风问题的工作部署，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作风大查摆大整治。**一是专班推进作风大查摆大整治。**负责牵头组建工作专班，按照市委工作要求，抓实“自查+督查+督办”各环节，深入推动作风整治，坚决破除“八弊”顽疾。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建立单位问题清单10226条，制定整改措施9706个，推动问题整改8454个，设立活动专栏2142个，张贴宣传标语9456个，完善制度机制1573个，通报曝光典型问题107期762人，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二是接续抓好“力戒形式主义，推动‘三要’落实”工作。**围绕中央提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和自治区力戒形式主义工作要求，在作风大查摆大整治活动基础上，协助市委以上率下推动各级各部门真正把责任扛起来。全市进一步梳理形式主义问题清单2840项，建立完善制度668项，推动问题整改4565个，顺利通过自治区检查并得到肯定。一年来，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在建设“六新河池”上奋力作为，全市疫情稳定可控，各项经济指标承压稳进，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多项指标位于全区前列，社会经济大局稳定有序，生产安全事故同比大幅下降，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三是靶向纠治“四风”问题。**全力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到河池开展“四风”问题明察暗访及作风建设工作调研，对调研组反馈的6个问题及时回应，协调督促对应监督检查室和都安、东兰、大化、环江等县第一时间核实处置并落实整改。加强“市县乡”三级联动，加大联合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紧盯重要节点、重要领域、突出问题，以整治干部作风、力戒形式主义为切入点，重拳破除“四风”问题积习。开展享乐奢靡四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印发《关于明确全市开展享乐奢靡四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今年以来，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48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7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6人。其中，查处不担当不作为、工作失职渎职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69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3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4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79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4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2人；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酒驾醉驾等典型问题43期197人次。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保障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8.信访举报核实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信访举报核实经费项目投入资金5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万元。

**产出：**采取“123”工作法，即坚持“一种理念”，聚力“两个抓手”，实现“三个转变”，截止目前，全市共受理初次检控件1168件，办结1065件，办结率为91.2%，集中解决32件群众急难愁盼的信访举报积案，推动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一是聚力一般信访举报件“快查快结快审”。**针对信访举报件处置期限过长、回应群众关切较慢等问题，河池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加大信访“会诊”力度，对今年以来收到的193件信访举报件，区分出一般信访举报件和疑难信访举报件两类。其中一般信访举报件122件，疑难信访举报件71件。建立一般信访举报件快查快结快审机制，将此作为提升信访举报件办理质效的有力抓手，初步形成“精准研判、高效流转、快查快结、及时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一般信访举报件办理平均时长由原来的125天下降到68天，跑出信访举报件办理“加速度”。**二是聚力疑难信访举报件“清零”攻坚。**落实疑难信访举报典型件台账动态管理，明确“办结率、满意率、立案率、查实率、澄清率”标准，通过通报当月“五率”排名，督促承办部门加快处置，不断回应群众关切。今年以来共通报4期，截止目前，71件疑难信访举报件办结率达66.8%。此外，对于办信质量好且签订满意和息访承诺书的信访举报办结件授予“金牌”件称号，截至目前共授予“金牌件”3件，退回补办4件。对重新调查处置的重复件建立由信访室、审理室共同联审打分，对综合评查不符合要求的，坚决退回补充办理，严防重复访反弹。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提出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信访举报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二是社会效果**。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妥善解决，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推动解决群众民生问题120多个。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9.反渎职办案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反渎职办案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

**产出：**严肃查处了金城江区委原书记覃生贤，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覃献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乔彩荣，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建伦等一批典型案件。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市反渎职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0.反贪办案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反贪办案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

**产出：**紧盯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项目资金“四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强化监督，精准施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问题6件、民生领域啃食群众利益的“微腐败”问题13件、侵吞公共资产问题3件。同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为党员干部澄清正名11人，开展回访教育227人，切实为干部撑腰鼓劲，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担当、敢作为。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市反贪反腐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1.预防职务犯罪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预防职务犯罪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

**产出：**严肃查处了金城江区委原书记覃生贤，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覃献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乔彩荣，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建伦等一批典型案件。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反腐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2.自侦案件指挥中心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自侦案件指挥中心经费项目投入资金3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万元。

**产出：**严肃查处了金城江区委原书记覃生贤，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覃献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乔彩荣，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建伦等一批典型案件。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反腐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3.少数民族地区反腐课题研究活动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少数民族地区反腐课题研究活动经费项目投入资金2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万元。

**产出：一是探索建立项目招投标监督机制。**先后制定出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法（试行）》《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行为记录和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安全、廉洁、高效运行。二**是推动县级监委派出机构规范运行。**指导11个县（区）监委完成向139个乡镇（街道）派出监察机构并与同级纪委合署办公，协助自治区制定县级监委派出乡镇（街道）监察机构工作规程，推动派出监督高质量发展。三**是协助推动纪检监察干部谈心谈话工作稳健实施。**协助制定纪检监察干部谈心谈话工作办法，推动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截止11月，全部完成我委承担的2022年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市反腐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14.市纪委全会工作经费。**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已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投入：**2022年市纪委全会工作经费项目投入资金2.14万元，其中自治区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14万元。

**产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２月6日在宜州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纪委委员40人，列席195人。市委书记秦春成出席全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二届自治区纪委三次全会和五届市委四次全会部署，总结2022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3年任务，审议通过了徐丹华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学思践悟二十大，铁纪护航新征程，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河池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后勤保障市纪委全会开支办公用品、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支出2.14万元，确保市纪委全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成效：一是政治效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奋勇拼搏、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100分。**

五、自评工作建议

自评中，部分年初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与实际执行有偏差。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无法精确到具体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科学预算、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率，建议年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深化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2.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严格追授财务管理、财经纪律,会计核算真实完整 ,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拟在河池清风网、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本部门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等。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财政库款紧张的原因，未按进度审批当年本委部分用款计划，造成部分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等费用不能完成支付的情况，但当年财政审批的用款计划，本委支出执行率均达到100%。